

目次

论文

平台企业的灵活积累机制

——一个合约理论的视角 滕 飞(1)

信息逆差:代码权力膨胀与公众权力让渡 施颖婕(21)

大语言模型能用来给主题模型中的主题编码吗?

——兼论大语言模型在社会科学领域应用的前景

..... 李 代 张博伦 周浥莽(33)

数字时代的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

——一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 钟瑞雪(60)

新闻大数据视角下测度区域一体化水平的新路径

——以长三角地区为例 李 军 董方杰(84)

解密数字社会中的幸福密码

——不同互联网使用程度下社会信任感和社会公平感对主观幸福感的

影响机制研究 郭媛媛 张 腾(103)

研究报告

- 数字时代安全科技价值报告 …… 陆菲菲 秦 昊 张友红 吕 鹏(133)
- 问题触发的算法模型响应机制探索 …… 许正军 袁 岳(153)

译文

数字健康的社会技术伦理

——生命伦理学进路的批判和延伸

…… 詹姆斯·肖 约瑟夫·多尼娅 著 何 丽 译(166)

书评

数字资本主义和智能技术的当代批判

——评《过度智能》 …… 周银知(186)

访谈

通过人类行动思考机器智能

——专访人类学家露西·萨奇曼 …… 露西·萨奇曼 胡万亨(198)

CONTENTS

THESIS

The Flexible Accumulation Mechanism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A Contract Theory Perspective	Teng Fei(1)
“Information Deficit”: Code Power Inflation and Public Power Cession ...	Shi Yingjie(21)
Can LLM Label Topics from A Topic Model: The Future of LLM in Social Science	Li Dai, Zhang Bolun, Zhou Yimang(33)
Technology Companies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in the Digital Age: A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Zhong Ruixue(60)
A New Approach to Measuring Regional Integ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g Data in News: A Case Study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	Li Jun, Dong Fangjie(84)
Decrypting the Happiness Code in the Digital Society: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Social Trust and Fairness Perception on Subjective Well-Being under Different Internet Usage Levels	Guo Yuanyuan, Zhang Teng(103)

RESEARCH REPORTS

Report on the Value of Security Technology in the Digital Age	Lu Feifei, Qin Hao, Zhang Youhong, Lyu Peng(133)
Exploration of Algorithmic Model Response Mechanisms for Problem Triggering	Xu Zhengjun, Yuan Yue(153)

TRANSLATED TEXT

The Sociotechnical Ethics of Digital Health: A Critique and Extension of Approaches from

Bioethics written by J. Shaw, J. Donia; trans. by He Li(166)

BOOK REVIEW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Digital Capitalism and Smart Technologies: Review of *Too*

Smart Zhou Yinzhi(186)

INTERVIEW

Thinking Machine Intelligence Through Human Actions: An Interview with Anthropologist

L. Suchman L. Suchman, Hu Wanheng(198)

数字时代的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

——一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

钟瑞雪^{*}

摘要:在数字时代,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属性和互动机制呈现出一幅跨时代的新图景,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扮演着愈发重要和复杂的角色。这一新变化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学界从不同角度对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展开了研究。基于对既有文献的系统梳理,本文尝试构建一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从“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对象”这三个维度来考察数字时代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研究发现,数字时代的科技公司同时扮演着治理主体、治理工具和治理对象三种角色,而且三种角色密切关联、彼此形塑、共同演进,深刻影响着经济、社会的运行,使国家治理既充满革新又高度复杂。这一探讨不仅有助于深化对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角色的理解,也为推进数字社会的研究提供了可能的分析思路。

关键词:科技公司 国家治理 治理主体 治理工具 治理对象

一、引言

进入数字时代,国家治理体系正发生着深刻的变革,其表现之一就是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日益密切且复杂。科技公司所引领的信息技术革命正拓展着国家治理的新领域(徐汉明、张新平,2018),不仅使国家治理的对象发生了巨大变化,其自身在国家治理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发生了显著变化,这些变化引起了现有研究的广泛关注。比如,已有研究发现,科技公司掌握着数字技术与平台数据,基于这种技术与数据的新型技术型权力正在生成,并加剧着权力失衡(梅立

^{*} 钟瑞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与民族学院。

润,2023a;黄其松,2022;Andrejevic, 2014);又如,在各层级政府的治理创新中都可以看到购买科技公司服务的现象,科技公司成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陈涛、董艳哲、马亮等,2016;王伟域,2022);再如,人工智能的应用与平台经济的兴起给国家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是国家治理面临的新对象、新议题(高奇琦,2020;周文、韩文龙,2021;孙晋,2021)。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分类标准,高技术包括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医药技术、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本文中的“科技公司”是指依赖于技术创新,包括电子科技集团、互联网企业、通信科技公司等企业在内的配备数字化硬件设施(杨志云,2019)、构建复杂经济网络(江小涓、黄颖轩,2021)、加速现代信息交流(乔天宇、邱泽奇,2020)等,以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科技产品与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在前数字时代,科技公司相对较少,或者说尚未充分涌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科技公司迅速崛起并广泛渗透到各行各业,英美等发达国家及中国先后进入数字治理时代,这为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间的相互作用奠定了基础。在整体治理体系中,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间的关系可能会产生一些增量变化,甚至质的变化。

首先,从企业自主权的演变来看,在前数字时代,我国国有企业(周飞舟,2019)与私营企业(史晋川、钱滔,2005)的发展,都经历了与当地政府和国家的依赖关系逐渐衰弱,并且逐渐掌握国家所赋予的自主权的过程。其次,从企业技术的应用场景来看,在前数字时代,企业的技术应用主要集中在企业内部,且聚焦于生产领域,如进行企业内部绩效提升、组织模式选择等调适(吴晓波、陈颖,2014;胡建绩、孔德洋,2000)。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还没有如此密切,通过某种技术来为国家治理提供帮助,甚或将企业技术直接运用于国家治理还比较少见。在通信不便、信息传递存在较大障碍的情境下,企业和国家相对封闭,技术创新的重点主要集中在组织内部的发展,较少涉及全局层面的协同合作。最后,从组织的影响范围与程度来看,企业的社会影响被严格划定在组织和产业内部,或发生于平行的企业组织之间,具有明晰的边界。国家是处理公共事务的主体,其治理的开展主要依靠科层组织内部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互动(周雪光,2008)。周黎安也指出,我国政府间关系更像是组织内部层层发包的关系(周黎安,2017)。这时的企业与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均局限在组织内部。国家在很大

程度上控制着绝大多数重要的社会资源,企业主倾向于利用社会关系来从国家手中获取相应的社会资源(王晓燕,2006;黄波,2010)。

但进入数字时代以来,上述三个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科技公司的自主权产生了新的变化。这里的“自主权”不仅涉及在科技公司协助国家治理的过程中政府所让渡的话语权等权力,还囊括其基于自身技术与数据优势所获得的技术垄断、数字独裁等权力(叶娟丽、徐琴,2019)。比如,梅立润指出,在数字时代,数据和算法是新的权力生产要素,掌握着数据和算法的科技公司或互联网企业便掌握着技术型权力(梅立润,2023a)。其次,科技公司的数据资源多、技术水平高,能够衍生出适用于商业应用场景之外的“看门人”等功能(单勇,2023),因而对国家而言具有了超越产业本身的价值。国家治理从未像今天这样需要依靠科技公司的力量(向静林、钟瑞雪,2024),国家也从未像今天这样需要面对数字空间中的治理对象,而数字空间的重要载体便是掌控着数字平台的科技公司。最后,在数字时代,每个人都成为科技公司所创制出的平台上的成员,平台和网络成为人们生活的基本场域,形塑着人们的日常生活和所思所想(金兼斌,2019),其所包含的信息、人群、资金等内容在全社会范围内产生了广泛影响,传统社会正颠覆性地成为数字社会或平台社会。以金融平台的发展为例,当网络所具备的连通性特征使得金融交易不再受时间、空间和区域的限制时,平台的用户数量和使用范围在短时间内急速扩张,对国家治理的快速响应提出了挑战(向静林,2021)。上述特征的更动表征着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出现了划时代的变化,呈现出一幅新型的国家和企业关系图景。

但目前,上述的研究工作是碎片化的、比较分散的,未能建构起探讨数字时代背景下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间关系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分析框架。对这一问题进行梳理和深挖,有助于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提供综合性的理论视野。那么,数字时代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究竟如何,这种新型关系又如何从理论上加以理解?这是本文的研究问题。本文在已有文献的基础上,尝试总结出“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对象”的三维分析框架,展现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复杂性关系。

二、作为治理主体的科技公司

科技公司掌握基于数字技术和数据的权力,这种权力不是由其他主体授予的,而是源于它在经济社会中的不可或缺性,甚至是垄断性。这种权力体现在很多公共事务的治理实践中,如科技公司通过甄别网络谣言,利用平台“主管”的身份和掌握传播趋势的优势构建出应对网络谣言的安全管理体系(金璇、赵玉现,2017);在线上违法犯罪治理中,科技公司作为平台的载体,能够及时监测到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处罚,从而获得犯罪治理的权力(单勇,2020);在轨道交通治理中,科技公司能够利用大数据提前掌握交通流动情况,建立交通拥堵预警和防治系统,降低交通堵塞的发生率,为交通管理减轻负担(周辉宇,2017);等等。

在数字时代,科技公司以平台为突破口,强势地贯穿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自身所具备的开放式、创新性、技术导向等特征(Chesbrough, 2003; Tushman & O'Reilly, 1996; 陈鹏, 2019),以及研发的线上会议室、社交平台和移动支付平台等产品正持续改变和塑造着用户的工作、沟通和交易方式。比如,互联网金融模式不仅提高了金融普惠性,还通过降低市场不对称程度等形式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谢平、邹传伟,2012)。不仅如此,科技公司还能够协助政府解决社会问题,推动社会公平。在以往的政府实践中,各地环保部门对于污染企业偷排现象只能采取事后处罚制度。2017年6月,阿里巴巴旗下的阿里云启动了ET环境大脑项目,与江苏等多地环保部门开展项目合作,帮助政府对污染源进行全方位监测,在事发前进行专业预警和识别(关婷、薛澜、赵静,2019)。

作为诸多平台或技术下的受益群体,用户也为科技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奠定了合法性基础(张茂元,2021)。不断提供新技术产品和新型组织形式满足社会需要的发展路径,为平台和科技公司获取用户的行为数据创造了可能。然而,数据本身没有价值,因其经过技术收集和加工后为平台创造流量、带来资源而具有了价值。一方面,平台不断将用户的现实生活转化成数字符号,使生活普遍数据化(解正山,2020);另一方面,平台基于用户“数据化”和大量的用户基础获得了海量的数据资产。人们在接触技术产品的过程中不断贡献着数据,成为“数据人”。比如,各类数字平台上的实名认证机制最初是为确定用户真实身份、保证

用户安全而设立的,但现实却是为科技公司收集并储存用户的基本信息提供了便利,而这些信息可以被用来换取利益(金兼斌,2019),进行资本再生产。

除却个体的日常生活,随着集社交、交易、信息共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平台的兴起,组织的运营行为也逐渐被纳入其中并被数据化。平台不仅掌握着大量的数据以及流量,还通过聚集、整合、分析等手段使数据成长为巨大的数字生态,各大平台几乎以垄断的方式占据着这些数字生态,使其他的用户不得不购买这些科技公司的服务(蓝江,2022),并借此机会俘获这些合作用户的数据。同样,当政府借助平台处理政务或将部分政府事务外包给科技公司处理时,政府内部的大量数据也在向企业透明化(叶娟丽、徐琴,2019)。科技公司作为平台的搭建者与实际运营者,可以充分利用平台的门槛机制、监督惩戒机制对平台内组织和用户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查(阳镇,2018),实现有效治理。从宏观的视角出发,公众也更倾向于使用不同的平台来与政府部门协调办理相关事务(宋锴业,2020)。国家作为社会治理的主要力量,所面临的治理对象由具体的现实场域转变为虚实融合的数字空间,对数据的需求随之提高(梅立润,2023b)。因此,作为数字空间的创造者和海量数据信息与技术的掌握者,科技公司无疑成为国家治理数字社会的一大行动主体。

伴随着科技公司对人类生活的基础性渗透,国家及公众对科技公司产生的资源依赖性成为其技术权力的源泉(金兼斌,2019),掌握着数据和算法的科技公司即拥有这种技术型权力。同时,科技公司对数据有着绝对的垄断型权力(Danah & Crawford, 2012),且这一垄断会在数字时代持续加深(高奇琦,2020)。安塞尔(C. Ansell)和缪拉(S. Miura)指出,科技公司从根本上构建了一套新的组织逻辑(Ansell & Miura, 2019):一方面,政府在利用平台的数字技术对自身功能进行调试与升级的同时,也对自身的运作模式进行了更新;另一方面,科技公司在合作的过程中借助政府的科层组织体系形成了符合自身特征的组织属性(Ansell & Gash, 2018),并改变着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宋锴业,2020)。表面上,国家权力独立解决了大部分社会问题,但也有部分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科技公司的技术协助,而正是这一过程使科技公司获得了国家委托或授予的权力。此外,部分科技公司还会通过游说渠道来影响国家决策和舆论导向,使公司自身的规则成为行业准则或法律法规(Huang & Chen, 2020),使平台

能够依托自身所具有的技术与市场环境,加速相关垄断市场的形成,形成一批集技术、资本、权力为一体的超级平台(占佳,2021)。更为甚者,通过还原或构建类似真实世界的组织与社会,构建新型的人际交往关系并连通真实世界的万物,平台从一个只具备服务性质的场地发展成一个虚拟世界。最终,科技公司将裹挟着处于真实世界的个人进入这一超级平台,实现以虚拟世界取代现实世界的目的(赵汀阳,2022)。运营数字平台的科技公司会逐渐发展成一股新的超级权力,成为实际掌控社会权力的主导性力量(单勇,2023),在对数据的掌控与管理等层面挑战国家的权力地位,引发严重的权力失衡危机(Andrejevic, 2014)。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快速响应数字时代国家对治理现代化的号召。在新的国家治理图景中,尤为突出的是社会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其中便包括掌握现代技术的科技公司。但是,需要清楚的是,能够参与到社会治理中的科技公司是获得国家允许的。因此,在整体治理过程中,国家仍处于主导地位,企业等其他治理主体所获取的国家让渡的权力非常有限(王锋,2022)。而且,在传统社会向数字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会打破固有的社会秩序,新秩序的产生也伴随着利益重新分配等一系列问题,此时需要国家发挥稳定器功能,行使国家权力,将人作为治理的中心,保护国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社会正义(高奇琦,2020)。

值得一提的是,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性角色和情境有关。在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以及不同时期,科技公司的主体性存在一定差异。比如,新冠疫情到来之前,大多数平台并未将目光投向公共卫生领域,合作对象也多为各地方政府和企业,偏重于打造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平台(陈荣卓、肖丹丹,2015)、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李凌浩、吕鹏、刘金龙,2022)、深化互联网金融治理(艾云、向静林,2021)等。随着新冠疫情突袭而至,平台着眼于自身已有的产品优势在公共卫生领域进行优化,通过国家自上而下的要求和企业自下而上的匹配这两条轨道促成与更高层级政府部门合作的机会,由企业内部治理转向国家公共治理(吕鹏、周旅军、范晓光,2022)。因此,本文将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性看作一个变量,而不是一个常量。

科技公司通过其垄断性的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积极地介入公共事务治理,塑造了一种新的权力形态。它们在各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不仅为政府提供了技术支持,还在数字经济中垄断了关键资源。这种数字权力使科技公司成为国家治理的有力主体,引发了国家和公众对其技术资源的依赖。不过,科技公司的主体性在不同领域和时期可能有所不同,其角色是一个动态的变量,受到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的影响。因此,在这个新的国家治理图景中,国家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只是需要与企业等其他治理主体协调,以确保社会的稳定和正义。

三、作为治理工具的科技公司

当前,科技公司凭借大数据和先进技术渐进式地获取了一部分权力。这种权力不仅局限于商业上的垄断性和竞争力,还是国家治理现代化所需要倚赖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新华社,2013)科技公司参与政府项目,开展政企合作,通过数字化技术和数据分析为政府提供了全面、高效的决策依据(北京大学课题组、黄璜,2020)。同时,它们参与到打击网络犯罪等领域,为社会问题的解决贡献力量。这种密切合作不仅提高了国家治理水平,也推动了社会各领域的创新和进步,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之间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共同推动着社会进步和治理现代化的发展。

政府购买公共科技服务,主要以合同委托、项目资助、经费补贴这三种方式实现。其中,合同委托是最为常见的方式,它制定明确的合同并规范双方责任,以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得以明晰(杨燕英、胡文辉、田开学,2019)。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在财政预算中占比逐渐增加,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问题备受关注。政府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将公共服务供给任务委托给科技公司,科技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会根据科技公司履行合同的表现来支付相应费用(李洪佳,2020)。国际上,这种按绩效付酬的形式已经成为政府购买服务领域重要的治理工具,促进了绩效管理的实施(曹堂哲、魏玉梅,2019)。

科技公司承接政府项目,为提高国家治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数字化技术,科技公司能够为数字治理领域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帮助政府更高效地管理公共事务、提供服务,如电子政务、智能城市建设等,这是政企合作中科技公司的主体任务(单勇,2019)。

首先,科技公司推动政府政务平台建设,提供了政府与公众互动的新途径。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数字中国”这一概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并对数字政府建设做出系统布局。各地政府纷纷建设具有代表性的数字政府。全国现已有30多个省级政府构建了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其中多见科技公司的身影。比如,北京市12345市民热线为北京市有关部门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合设立,该热线被广泛应用,通过收集反馈信息为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显著提升了国家治理水平。浙江“浙里办”APP由阿里巴巴等集团共同出资成立,这一平台包含500多项服务,实现了用“数据跑腿”代替“群众跑腿”,从“最多跑一次”到“根本不用跑”的目的。广东“粤省事”APP由中国电子、腾讯等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将过去“以部门为中心”的办事模式转变为“以群众为中心”的办事模式,用户还可以在该平台上关联电子证照(姜红德,2020)。这些平台的建设不仅提高了政府效能,为公众提供了更便捷的政府服务,还为传统电子政务创造了创新升级的机会(Janssen & Estevez, 2013)。

其次,科技公司协助国家发展全新治理模式,使全面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成为可能。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指出,国家治理须“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国务院,2015)。政府与企业,尤其是与科技公司的合作能够有效帮助其通过社交媒体、在线调查平台等软件了解民意、舆论动态,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持(Jungherr, 2016; 孟天广, 2021)。“为村”是腾讯公司于2015年8月面向中国广大乡村及社区推出的智慧乡村信息服务平台,它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搭建政商、政社、商社的多方协同沟通平台。通过设置网上规则,激励贫困地区精英力量积极争取、主动作为,再造互联网时代乡村精英,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吕鹏、房莉杰, 2020)。“杭州城市大脑”整合交通、食品安全、法务等各类资源与数据,提供智能城市解决方案,包括智能交通管理、环境监

测、城市规划等,帮助政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提供支持(郁建兴、樊靓,2022)。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城市大脑”运营工作与成果予以肯定:“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最后,科技公司深入参与针对网络平台的治理,为营造绿色网络空间增添力量。以对网络平台犯罪的治理为例,数字技术与数字平台的涌现在提供多样化便捷服务的同时也助长了网络犯罪的发展(单勇,2023),而平台作为网络世界的看门人,为国家传统事后回应模式的危机提供了转变的契机(单勇,2022)。而且,当前网络犯罪治理的重心已从个人转向集团和组织(艾云、李祥、向静林,2023),科技公司作为平台的直接运营者,能够协助警方获取和保留线上犯罪证据,并根据数据信息进行犯罪过程追踪,对犯罪集团的生态链进行有效阻断(雷鑫洪,2021)。例如,网络诈骗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而不是银行等实体机构进行转账,为犯罪行为提供了更加隐蔽和安全的藏匿之地,而线上支付平台背后的科技公司却能够轻而易举地监管、识别这些诈骗行为。近些年,伴随着《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多家科技公司针对此类网络犯罪行为展开治理:在国务院联席办的指导下,百度发布“光明行动计划”,对于暴露用户隐私、散播虚假信息、买卖公民信息等黑灰产进行严厉打击,确保网络空间的清朗;腾讯专门成立“腾讯安全”,保卫用户、企业、政府三方网络安全,并推出腾讯云举报平台,为现实犯罪抓获提供便利(高海涛,2021)。

政府购买作为一种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的新形式,也是科技公司参与国家治理的主要形式。它在实践中存在多重组织目标且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综合性的目标体系。首先,最重要的目标是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以满足社会需求。平台能够通过意见的采集和整理来精准预测大众需求(容志,2019),并根据招标等竞争性购买形式的市场竞争提高服务效率(周俊,2014),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确保服务的社会包容性,保持合法合规的采购流程。其次,绩效管理的模式确保服务提供商履行合同,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也促进公共利益的实现(朱火弟、蒲勇健,2003)。这些目标相互交织,共同为政府购买科技公司服务的成功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政府购买科技公司的服务,既能够促进国家治理向数字

化方向转变,提升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政府的决策效率,又能够充分发挥企业效力在公共科技服务领域的重要作用,提高公共科技服务质量,是政府在公共科技服务领域重要的治理创新工具(杨燕英、胡文辉、田开学,2019)。

然而,由于我国数字技术发展与政府购买科技服务起步较晚,数字技术带来了一系列治理挑战(鲍静、范梓腾、贾开,2020),在公共服务层面的应用有待提升。首先,之所以衍生出政府购买科技服务的需求,主要是因为政府部门大数据人才与产品的缺失,国家治理现代化转型不得不协同新的社会主体。面对政府越来越频繁且广泛地依赖数字治理的现状,政府部门购买的公共服务在发挥有效价值、挖掘数据价值等方面,也因大数据人才的缺乏而存在掣肘。这督促着政府加速构建人才供给体系,提高人才储备规模(华子岩,2023)。其次,2018年财政部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购买主体选择项目承接主体时,要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通过有关平台查询并使用相关服务供应机构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将其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财政部,2018)但目前我国施行的法律法规不能实现购买流程的全覆盖,加之科技公司在数字技术上所占据的优势地位,购买服务后的管理与评估仍存在缺乏制度规范和被忽视的问题(徐家良、赵挺,2013)。最后,政府若期望开展基于数据的治理,那么政府各部门之间应相互配合,进行数据协同共享与整合,一方面需要避免目前“数据碎片化”的情况持续存在,另一方面也应该积极改变将大部分数据交与科技公司进行治理的局面,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精准性的结果(吉鹏、许开轶,2020)。

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发挥着积极作用。它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到政府的社会治理项目中,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支持,在公共事务治理、社会问题解决、政府运作升级等方面提供关键帮助,有助于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的有效工具。

四、作为治理对象的科技公司

在数字时代,科技公司凭借自身所掌握的数据、数字技术以及技术产品,不

仅广泛影响着公共事务治理,还改变着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更成为国家治理所依赖的重要工具,助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这种对数据及技术的需求赋予科技公司以重要的地位,使科技公司获取日益增强的数据垄断权力,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国家的地位。其庞大的数据储备和算法能力可能引发隐私泄露、信息滥用等问题,对公众权益构成潜在威胁,为社会治理带来风险(吕鹏、房莉杰,2020)。此外,科技公司的垄断地位和信息掌握能力使其在社会治理层面产生深远的影响,可能导致信息控制(杨明,2022)、市场不公平竞争以及破坏公众信心(冯乾、王海军,2017)等问题。因此,科技公司的迅速壮大不仅带来了便利,也引发了国家及公众对数据控制、权力失衡以及社会风险的担忧,需要在国家治理框架内进行监管和治理,以确保其发展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众权益,保证社会的稳定和公平。

如今,国家越来越意识到数字平台所带来的潜在威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显示,数字平台上的虚假信息、网络诈骗、恶意软件等问题已经引起国家对网络安全的关注与应对。这些问题不仅会损害个人和组织的利益,还会对国家的整体安全构成风险(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2)。同时,平台化趋势带来了治理场景的多元化,导致信息碎片化和多样化,催生出社会结构中的不公平和不确定现象(孟天广、赵娟,2018)。这些平台放大了潜在风险的影响范围,使得“社会风险容易向‘多领域’转移、向多维度延伸、向多平台扩散”(谢新洲、石林,2020),从而增加了实际危害和治理难度,挑战了传统的政府监管模式(樊鹏等,2020)。

具体来讲,在政治领域,国家主权及监管体系受到冲击。在数字技能短缺的情况下,国家数字主权可能会被减弱,从而降低国家对整体目标的掌控能力。特别是当科技公司具备较高的自主权时,它们更加倾向于以私利为导向,将国家为促进治理而向科技公司提供的公共资源和信息纳入私人或跨国领域,从而增加国家安全的潜在风险(高奇琦,2023)。然而,相比于科技创新的迅速迭代,社会适应却需要较长时间,这使得政府原有的单一类型的监管工具不能全面和适配地应对风险(魏小雨,2019)。

在经济领域,平台垄断问题在数字经济中较为突出。头部平台企业所采用的合并策略进一步巩固了其市场主导地位,对细分领域的竞争造成冲击,同时也

加剧了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动机。这种趋势不仅抑制了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而且对消费者和上下游企业的利益造成了损害(孙晋,2021)。比如,寡头数字平台通过长期积累的大规模用户数据和强大的数据管理及分析能力,拥有引领市场和巩固市场领导地位的能力,所引发的歧视定价等问题对经济和网络安全会产生潜在影响(熊鸿儒,2019)。

在社会领域,数字平台已经成为社会互动和信息传播的关键媒介。社交媒体平台汇聚了数十亿的用户,成为人们分享生活、沟通交流的主要工具(李明,2015)。然而,这些平台也容易成为不良信息传播的渠道和社会事件的发酵地(许晓龙,2015)。举例来说,互联网平台可能强化了不同观点之间的分歧,阻碍有效共识的形成,甚至削弱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大众支持。此外,线下问题在线上环境中的扩散不仅使社会秩序和稳定问题更为复杂,还对其构成了严重威胁(谢新洲、石林,2021)。

可见,数字平台的崛起已经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和挑战,国家基于对安全、公平、稳定等要素的关切,衍生出了针对平台进行治理的需求及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平台经济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要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2022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平台竞争监管、平台数据使用、平台价格行为和平台金融监管四个方面分别建章立制,突出强调国家的监管与治理职能。一方面,国家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数字平台的运营行为(熊鸿儒,2019)。这些法律法规包括反垄断法、数据隐私法、信息安全法等,以确保数字平台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保证平台运营的合规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一章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章第十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政府采用合作监管中的超级综合监管模式(张丙宣、华逸婕,2019),负责监督数字平台的合规运营。举例来说,中国在数字货

币领域采取了严格的监管政策。从2013年比特币在中国允许交易,到2021年中国政府联合部委、银行、银保监会以及支付机构全面禁止所有形式的加密货币活动(陈伟光、明元鹏,2021),这一举措确保了数字货币在中国受到了有序的监管和禁止,以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此外,国家还会与其他国家寻求合作,共同应对跨国数字平台的挑战(陈伟光、钟列炆、裴丹,2022),这种国际合作有助于协调跨国问题和制定全球标准。

在政府对科技公司及平台进行治理的过程中,也催生出新型的政企关系,即头部平台企业借助其巨大的规模和资源,逐渐形成专门与政府打交道的事务部门(黄冬娅、杜楠楠,2022)。在传统政企关系研究中,企业主主要通过入党、在企业内部设立党组织等举措实现政治参与(朱光磊、杨立武,2004),或是通过非制度化的社会关系(王晓燕,2006;黄波,2010)来获取社会资源。在本文所提到的新型政企关系中,科技公司不再依靠个人化和传统化的政企关系,而是开设专项的政府事务部门,如公共政策部门、政务业务部、企业社会责任部等来达成上述目标。这些部门通常由经验丰富的公司高位职员组成,他们了解政府的政策、法规和公司内部的发展策略,而且这些人员与政府各级机构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以确保平台运营符合国家法规与期望,同时也协助平台应对政策变化和新的监管要求(黄冬娅、杜楠楠,2022)。这一现象的出现不仅为政府提供了了解数字平台运营情况的更直接的渠道,还为平台企业提供了更好的机会来影响政策的制定。

然而,我国政府若要实现平台治理的良好效果,还需要进行长期探索与坚持。首先,政府的治理思路应该从以“先发展再治理”为导向,转向以“先构建治理框架再实现发展”为导向,重新定位政府监管的核心,让使用者承担更多的责任。这将有助于全面重构科技公司的治理结构(王锋,2022),以更好地满足科技公司复杂多变的需求。或者,针对数据运用行为展开治理时,可以采纳底线思维,这不仅允许科技公司在创新数据运用的范围和方式方面有更高的自由度,同时也强调创新不能损害利益相关方的权益,更不能损害社会的公平和公正(邱泽奇、乔天宇,2021)。其次,政府应改善监管理念与规则,发展与平台特征和动态发展相匹配的积极包容审慎监管、公平性监管、中央整体监管和大部制协同监管、自主性激励性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等监管模式(孙晋,2021),并在落

实中对平台进行分类监管,如搜索性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社交类平台等(江小涓、黄颖轩,2021)。最后,从国家层面增强对科技公司使用数据、技术等信息的监管与法制化程度,同时鼓励平台自身规定平台治理的规范化,并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治理机构和社会公众的外部监督作用(孙晋、蔡倩梦,2023)。

在数字时代,科技公司的崛起对国家治理和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引发了隐私安全、信息滥用、社会稳定等问题。持续治理数字平台对于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个人权利和解决社会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不仅能够实现数字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还能确保数字平台对社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政府和科技公司需要共同努力,以平衡数字平台的发展和公众权益,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公平。

综上所述,在数字时代,科技公司以其垄断性的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为政府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国家治理的数字化转型。尽管与科技公司的合作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但也引发了权力失衡、数据垄断和隐私关切等问题。科技公司积极参与各领域的公共事务治理,为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塑造了新的数字权力形态,推动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然而,它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包括数据与技术垄断、信息滥用、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等问题。因此,相关领域的学者强调政府须积极采取监管措施以确保数字平台的合法性、公平性、透明性,倡导新型政企关系,鼓励科技公司规范自身治理与外部监督,以实现数字时代治理的可持续发展与公众权益维护。

五、结论与讨论

在数字时代,科技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提供数字技术支持,推动数字化转型,在提高政府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挑战。已有研究进行了深刻的洞察,意识到了科技公司在数字时代的重要作用。但是这些研究多零散地分布于各个领域,缺乏一个整体的、清晰的分析框架将其整合起来。在此基础上,本文提供了“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对象”的三维分析框架,采用多维度的方式来审视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的角色,打开科技公司三种角色间复杂关系的多重面向。从中我们能够看到每一种角色的特征,以及在每一种角色之下科技公

司与国家治理间关系的核心特征和差别。

从表 1 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科技公司三种角色的形成原因、特征、具体表现形式、结果及已有研究议题。这种划分为我们理解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清晰的思路,有利于展开看似混沌复杂的现象的内部结构。表 1 不仅关注了科技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还考虑了它们在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有助于识别和分析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的不同角色,揭示科技公司如何影响国家权力、国家如何与之互动,以及在不同时间和领域内的变化,有助于捕捉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关系中的动态性。

表 1 科技公司三种角色间的区别

		类别				
		原因	特征	表现形式	结果	研究议题
角色	治理主体	重构经济社会组织方式	主体性	数字空间中的基础性地位	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的影响增强	塑造新型的权力形态结构
	治理工具	掌握先进社会治理技术	功能性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各级政府的技术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国家治理变革的科技支撑
	治理对象	蕴含复杂社会风险现象	风险性	新型国家治理问题的涌现	各级政府的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变革	治理挑战与治理改革方向

从治理主体的角度来看,科技公司自身重构了经济社会的运行方式,成为一种新的组织方式。它能够依托自身的资源自主发现社会问题并提供技术解决路径,凸显出其主体性特征,从而顺利地参与到数字时代的公共事务治理中。伴随着科技公司在数字空间中所处的基础性地位,以及国家与公众对它愈加深入的依赖程度,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作为主体的影响力显著增强。现有研究议题多关注科技公司介入国家治理过程中,通过其垄断性的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提升自身的权力地位,塑造出一种新的权力形态,改变既有的权力结构。

从治理工具的角度来看,在作为治理主体的科技公司实践中,科技公司因自身所掌握的先进社会治理技术而具有工具属性,其功能性特征能够有效地实现既定政策目标。通过政府购买公共科技服务参与国家治理,科技公司为政府提

供数字技术、智能化系统和数据分析等支持,显著提升了各级政府的技术治理水平,推动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数字化转型。现有研究多从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变革中提供的技术支持切入,突出其作为治理工具的辅助性作用。

从治理对象的角度来看,国家之所以需要对科技公司进行治理,是因为科技公司所引发的广泛影响蕴含着复杂的社会风险现象,威胁到了社会的稳定和安全。科技公司所具备的风险性特征也使各种前所未有的社会问题层出不穷,这迫切地需要各级政府通过制定政策、法律法规和更新监管体系等治理变革来予以应对。现有研究已关注到这种迫切,集中分析科技公司或数字平台引发的治理问题,以及国家能够进行完善与改革的方向。

尽管我们提供了“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对象”的三维分析框架,但这只是一种理想形式的讨论,并不意味着现实中这三种角色是互相分立、毫无关联的。实际上,在现实互动中,这三种角色之间存在着相互关联。更为复杂的是,它们之间可能涌现出各种组合形式。以科技公司为例,它有可能兼具这三种角色,而如何巧妙应对这些角色之间的潜在张力成为关键问题。如图 1 所示,解决之道或在于意识到这三种角色并非静态存在,它们在互动中是可以相互转化和调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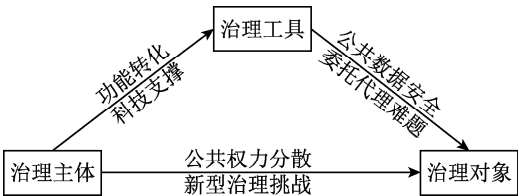


图 1 科技公司三种角色间的联系

（一）治理主体和治理对象的关系

首先,当科技公司作为治理主体时,其实质是在分享公共权力。当治理场域由实体空间转移至数字空间,由于拥有对技术的掌握能力,科技公司成为数字空间中社会生活的影响主体。国家作为公共事务治理的主体,可能面临技术不足以满足治理需求的挑战。为了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政府需依赖科技公

司的资源 and 专长来实现治理转型。同时,社会公众也越来越依赖在线平台进行社交、交易以及 with 政府部门互动。这使得公共权力被分散,政府在某些领域的决策能力被削弱,对科技公司产生过度依赖,从而影响政府的自主性和治理的独立性,所以需要对科技公司展开治理。

其次,科技公司的崛起给传统治理结构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型挑战和风险。这些公司凭借自身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短时间内积累了巨大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影响力。通过数据控制、信息流通以及算法决策等手段,科技公司影响着公众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乃至社会秩序。然而,这种新兴力量的迅猛发展也暴露了众多社会风险,如个人隐私泄露、数据安全问题、信息不对称以及算法偏见等,这些问题不仅威胁到公众的权益,也对社会治理体系构成了挑战。

因此,科技公司从治理主体转变成了需要被监管和治理的对象。这种转变要求政府和社会各界重新审视和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治理机制,不仅要加强对科技公司的法律法规监管,还需推动这些公司承担起社会责任,确保技术发展与社会公益的和谐共生。

(二) 治理主体和治理工具的关系

当科技公司作为治理工具参与国家治理时,它在某种程度上扮演着治理主体的角色,只不过这种主体性处于相对附属的地位。将科技公司的先进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能力用于国家治理,使原本处于私域的、具有市场性的功能扩展到公共领域,在社会治理中发挥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协助政府更高效地履行职责。科技公司介入公共事务治理,能够帮助政府更有效地响应社会需求、预测和防范风险,能够切实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背景下,科技公司成为部分服务的承接者和提供者,如技术支持、数据分析、智能系统等服务。这是因为它作为治理主体所具备的独特技术和功能,使它同时能够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以确保政府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目标得以实现。值得一提的是,科技公司在这一过程中并非仅仅被动地执行任务,它还通过其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积极参与并塑造国家治理的方向。这一互动关系的特殊性在于,科技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合作不仅仅是一种商业关系,更是一种社会契约。科技公司不限于只赚取利润,更偏向于作为国家治理体

系的一部分。正因如此,科技公司从一个独立的治理主体变成国家进行治理时所采用的一种得力工具。

(三) 治理工具和治理对象的关系

当科技公司充当治理工具的角色时,其所拥有的先进技术能够帮助政府提高治理效率,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国家治理转型。对这些资源的有效运用满足了国家面对虚拟空间的治理需求,因而科技公司得到了国家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为了有效地提供数字技术和支持政府的决策制定,科技公司通常需要接触大量的公共数据,政府所掌握的这些公共数据将会暴露在公司层面,这本身带来了一系列潜在风险。公共数据包含大量敏感信息,数据泄露不仅会导致隐私侵犯,还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由此引发出对科技公司的监管和治理。如何确保数据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成为政府在使用科技公司作为治理工具时必须面临的挑战。

再者,委托代理难题是另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科技公司在追求技术进步和商业利益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和技术可能并不完全符合公共利益或治理伦理。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管和控制机制,这些工具可能会在利益驱动下偏离原本的治理目标甚至被滥用,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最重要的是,科技公司借助国家委托之便滥用公共数据和权力可能损害公众信任,并引发社会不满。因此,当科技公司充当治理工具时,虽然可以为国家提供重要的支持,但国家也应认真应对数据安全、操作和道德风险等问题。

由此,相比于既往研究关注科技公司参与到国家治理中,通过与国家或社会互动所引发出的新的治理问题,本文所提出的“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对象”三维分析框架更注重科技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本身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影响及其所带来治理问题的情况。正是因为明确了三种不同的角色,我们得以深入探讨它们之间的差异与联系。这一研究视角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框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每个研究议题的定位,也能够凸显已有研究中容易疏忽的问题领域,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借鉴。

科技公司与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有着充分的研究空间。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科技公司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国家治理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本文所提出的“治理主体—治理工具—治理对象”三维分析框架为政策制定者提

供了更全面的视角,通过分析不同维度,政策制定者可以更好地调整政策以更有效地管理和引导这一关系,并为研究者提供深入研究的方向,推动对这一重要议题更加深刻的理解。然而,关于科技公司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比如,本文更偏重于对中国科技公司参与国家治理的考察,而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科技公司在国家治理中角色的看法和实践,将有助于理解文化、法律和政治环境对科技公司治理作用的影响,并为国际合作和经验交流提供有益的经验;通过研究政府各部门之间数据碎片化的原因与改进策略,可能能够进一步解决数据协同共享与整合的问题,推进数据驱动的治理;除政府对平台的监管外,或许我们可以把目光聚焦于平台内部,关注平台自身如何通过自我约束和规范来适应国家和社会公众的期待,从而提升其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参考文献

- 艾云、李祥、向静林,2023,《数字时代金融诈骗组织的运作机制——基于非矿公司金融诈骗的网络民族志研究》,《社会学研究》第5期。
- 艾云、向静林,2021,《分布式网络、复杂性金融风险治理——一个多层级政府行为的分析框架》,《社会学评论》第1期。
- 鲍静、范梓腾、贾开,2020,《数字政府治理形态研究:概念辨析与层次框架》,《电子政务》第11期。
- 北京大学课题组、黄璜,2020,《平台驱动的数字政府:能力、转型与现代化》,《电子政务》第7期。
- 财政部,2018,《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https://www.sohu.com/a/238163302_99897000。
- 曹堂哲、魏玉梅,2019,《政府购买服务中的绩效付酬:一种公共治理的新工具》,《改革》第3期。
- 陈鹏,2019,《人工智能时代的政府治理:适应与转变》,《电子政务》第3期。
- 陈荣卓、肖丹丹,2015,《从网格化管理到网络化治理——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实践、发展与走向》,《社会主义研究》第4期。
- 陈涛、董艳哲、马亮等,2016,《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服务与社会治理能力》,《电子政务》第8期。
- 陈伟光、明元鹏,2021,《数字货币:从国家监管到全球治理》,《社会科学》第9期。

- 陈伟光、钟列炆、裴丹,2022,《平台经济治理:从国家监管向全球治理跨越的逻辑》,《天津社会科学》第6期。
- 樊鹏等,2020,《新技术革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冯乾、王海军,2017,《互联网金融不当行为风险及其规制政策研究——以市场诚信、公平竞争与消费者保护为核心》,《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2期。
- 高海涛,2021,《我国企业如何参与互联网治理——基于百度、阿里和腾讯(BAT)的案例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第2期。
- 高奇琦,2020,《智能革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初探》,《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 高奇琦,2023,《国家数字能力:数字革命中的国家治理能力建设》,《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关婷、薛澜、赵静,2019,《技术赋能的治理创新:基于中国环境领域的实践案例》,《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2,《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 <http://www.cac.gov.cn/rotimages/uploadimg/1675765283208335/1675765283208335.pdf?eqid=cb0776d800041f8400000006643deb35&wd=&eqid=abaec189000359a9000000066575c6c3>。
- 国务院,2015,《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5/content_10137.htm。
- 胡建绩、孔德洋,2000,《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开发组织的模式选择》,《中国软科学》第12期。
- 华子岩,2023,《政府数据共享视域下首席数据官制度的确立及其风险防范》,《中国科技论坛》第9期。
- 黄波,2010,《私营企业主阶层的非制度性政治参与路径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第4期。
- 黄冬娅、杜楠楠,2022,《平台企业政府事务部门专门化与政企关系发展——基于国家制度环境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黄其松,2022,《数字时代的国家理论》,《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 吉鹏、许开轶,2020,《大数据驱动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精准化:运行机理、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第3期。
- 江小涓、黄颖轩,2021,《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经济研究》第12期。
- 姜红德,2020,《从“浙里办”看省级政务APP建设》,《中国信息化》第8期。
- 金兼斌,2019,《权力的游戏:资本、技术及其他》,《人民论坛·学术前沿》第14期。
- 金璇、赵玉现,2017,《共治视角下的网络谣言分析——微信平台谣言治理实践》,《新闻与写作》第6期。
- 蓝江,2022,《数据—流量、平台与数字生态——当代平台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国

外理论动态》第1期。

雷鑫洪,2021,《智慧税警协作下的涉税犯罪治理研究》,《税务与经济》第1期。

李洪佳,2020,《区块链技术助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优势及建议》,《理论导刊》第11期。

李凌浩、吕鹏、刘金龙,2022,《中国县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报告》,《中国经济报告》第6期。

李明,2015,《社交媒体视阈下的城市传播研究》,《中国出版》第13期。

吕鹏、房莉杰,2020,《寻找座头鲸:中国企业是如何进行社会创新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吕鹏、周旅军、范晓光,2022,《平台治理场域与社会学参与》,《社会学研究》第3期。

梅立润,2023a,《技术置换权力:人工智能时代的国家治理权力结构变化》,《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梅立润,2023b,《技术竞争与权力流动:人工智能时代国家治理权力的空间配置变化》,《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孟天广,2021,《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素、机制与路径——兼论“技术赋能”与“技术赋权”的双向驱动》,《治理研究》第1期。

孟天广、赵娟,2018,《大数据驱动的智能社会治理:理论建构与治理体系》,《电子政务》第8期。

乔天宇、邱泽奇,2020,《复杂性研究与拓展社会学边界的机会》,《社会学研究》第2期。

邱泽奇、乔天宇,2021,《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10期。

容志,2019,《大数据背景下公共服务需求精准识别机制创新》,《上海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单勇,2019,《跨越“数字鸿沟”:技术治理的非均衡性社会参与应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5期。

单勇,2020,《犯罪之技术治理的价值权衡:以数据正义为视角》,《法制与社会发展》第5期。

单勇,2022,《数字平台与犯罪治理转型》,《社会学研究》第4期。

单勇,2023,《从传统犯罪学到数字犯罪学的代际更新》,《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史晋川、钱滔,2005,《制度创新与民营经济成长——以浙江台州为例的历史制度分析(HIA)》,《浙江学刊》第2期。

宋锴业,2020,《中国平台组织发展与政府组织转型——基于政务平台运作的分析》,《管理世界》第11期。

孙晋,2021,《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孙晋、蔡倩梦,2023,《公平竞争原则下数字平台治理的规则补正》,《财经法学》第1期。

- 王锋,2022,《从治理到被治理:论基于数字平台型企业的社会治理》,《浙江学刊》第4期。
- 王伟域,2022,《数字文明时代税收治理现代化探析——基于区块链技术应用与税收治理的视角》,《理论月刊》第12期。
- 王晓燕,2006,《私营企业主非正式政治参与的途径与意义分析》,《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魏小雨,2019,《政府主体在互联网平台经济治理中的功能转型》,《电子政务》第3期。
- 吴晓波、陈颖,2014,《中小企业组织二元性对企业绩效的影响机制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向静林,2021,《互联网金融风险与政府治理机制转型》,《社会科学研究》第1期。
- 向静林、钟瑞雪,2024,《数字时代的地方金融风险与政府治理变革——“不完全发包”概念的引出》,《浙江学刊》第2期。
- 谢平、邹传伟,2012,《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金融研究》第12期。
- 谢新洲、石林,2020,《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网络内容治理发展逻辑探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谢新洲、石林,2021,《国家治理现代化:互联网平台驱动下的新样态与关键问题》,《新闻与写作》第4期。
- 解正山,2020,《数据泄露损害问题研究》,《清华法学》第4期。
- 新华社,201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2013-11/15/content_5407874.htm。
- 熊鸿儒,2019,《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改革》第7期。
- 徐汉明、张新平,2018,《网络社会治理的法治模式》,《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徐家良、赵挺,2013,《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现实困境与路径创新:上海的实践》,《中国行政管理》第8期。
- 许晓龙,2015,《网络公共事件中的“泛政治化”现象探微》,《电子政务》第7期。
- 阳镇,2018,《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边界、治理与评价》,《经济学家》第5期。
- 杨明,2022,《平台经济反垄断的二元分析框架》,《中外法学》第2期。
- 杨燕英、胡文辉、田开学,2019,《政府购买公共科技服务运行机制研究》,《中国政府采购》第7期。
- 杨志云,2019,《社会治安的政治定位与调控中的社会秩序——当代中国警务运行机理的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叶娟丽、徐琴,2019,《去中心化与集中化:人工智能时代的权力悖论》,《上海大学学报》(社会

科学版)第6期。

郁建兴、樊甦,2022,《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及其限度——以杭州城市大脑为分析对象》,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1期。

占佳,2021,《互联网金融反垄断规制政策研究》,《新金融》第9期。

张丙宣、华逸婕,2019,《共享经济的监管:一个分析框架——以共享单车为例》,《浙江社会科学》第5期。

张茂元,2021,《技术红利共享——互联网平台发展的社会基础》,《社会学研究》第5期。

赵汀阳,2022,《假如元宇宙成为一个存在论事件》,《江海学刊》第1期。

周飞舟,2019,《政府行为与中国社会发展——社会学的研究发现及范式演变》,《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周辉宇,2017,《基于大数据规则挖掘的交通拥堵治理研究》,《统计与信息论坛》第5期。

周俊,2014,《政府如何选择购买方式和购买对象?——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中的政府选择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2期。

周黎安,2017,《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上海:格致出版社。

周文、韩文龙,2021,《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周雪光,2008,《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社会学研究》第6期。

朱光磊、杨立武,2004,《中国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的形式、意义和限度》,《南开学报》第5期。

朱火弟、蒲勇健,2003,《政府绩效评估研究》,《改革》第6期。

Andrejevic, M. 2014, "The Big Data Divi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8.

Ansell, C. & A. Gash 2018,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as A Governance Strategy."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8(1).

Ansell, C. & S. Miura 2019, "Can the Power of Platforms Be Harnessed for Governan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98(1).

Chesbrough, H. 2003, "The Era of Open Innovation."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44(3).

Danah, B. & K. Crawford 2012, "Critical Questions for Big Data: Provocations for A Cultural, Technological, and Scholarly Phenomen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

Huang, D. & M. Chen 2020, "Business Lobbying Within the Party State: Embedding Lobbying and Political Co-Optation in China." *China Journal* 83(1).

Janssen, M. & E. Estevez 2013, "Lean Government and Platform-Based Governance: Doing More with Les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30(4).

Jungherr, A. 2016, “Twitter Use in Election Campaign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olitics 13(1).

Tushman, M. & C. O'Reilly 1996, “Ambidextrous Organizations: Managing Evolutionary and
Revolutionary Chang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38.